

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，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。

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，聘任資格如下：

(一)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具有學士學位後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，研究員比照教授、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、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、研究助理比照講師。

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，應依本校編制員額並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

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 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，研究人員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，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；但如係因所屬單位教學需求而支援相關科目教學，仍應循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程序辦理；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，以四小時為限，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。

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如年資計算、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、審查程序、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等作業規範，除本辦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內容含研究、服務二項成績，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、服務成績佔

百分之三十，並依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」評定分數，評分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。

進用研究人員之學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應依據前項評分表訂定研究、服務成績之評定基準，且得就研究、服務二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九條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鑑，其辦理評鑑方式、評鑑未通過之後續作業等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